

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

云中校教字〔2023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成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深入推进学分制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云中校教字〔2023〕26号），学校修订了原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》（云中校教字〔2020〕10号）。经2023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将新修订的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成绩管理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根据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云中校教字〔2023〕26号），对原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》（云中校教字〔2020〕10号）进行修订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绩是指以考查、考试方式进行的各类理论课、实践课（含集中实践环节）成绩。

第三条 任课教师、学院和教务处共同承担成绩管理职责。任课教师负责学生成绩的评定、登记、报审和录入；学院负责成绩的审核、汇总和存档；教务处负责课程成绩的认定、成绩评定异议的处理、成绩管理的监督、学生成绩的发布和成绩录入系统的管理。

第四条 学生所修读课程必须经过考核方可取得成绩，考核成绩合格，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和绩点。

课程的综合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成绩构成，均采用百分制记分。过程性考核由期中考试、课堂讨论、作业、论文、调查报告、实验（实践）等成绩构成；有实验（实践）学时的课程，其实验（实践）成绩须作为必选组成部分计入过程性考核成绩。当终结性考核成绩大于等于60分时，综合成绩由教务管理系统根据各部分成绩比例自动计算；当终结性考核成绩小

于 60 分时，综合成绩等于终结性考核成绩。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人才培养方案中部分实践教学环节可选用两级制记分。

第五条 学分和学分绩点

学分是用于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计量单位。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了每门课程的学分。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及考核评优的基本依据和重要指标。

（一）百分制成绩绩点计算

1.60 分及以上成绩绩点：绩点=（成绩-50）/10。

2.60 分以下，绩点为“0”。

（二）两级制成绩绩点计算

1.合格课程绩点为“1”。

2.不合格课程绩点为“0”。

（三）课程学分绩点计算

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=绩点×学分。

（四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

学生修读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之和，即得该生的平均学分绩点。

$$\text{平均学分绩点} = \frac{\sum (\text{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$

（五）平均学分绩点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。

第六条 补考、重修的课程成绩在成绩备注中标记为“补考”、“重修”；取消考试资格、作弊、缺考的课程成绩记为“0”，在成绩备注中标记为“取消考试资格”、“作弊”、“缺考”；缓考课程在补考及格后，综合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核成绩按比例组成。

第七条 课程考核结束 1 周内，任课教师应完成成绩评定、成绩录入工作。学生成绩录入完毕后，按规定格式至少打印一份正式成绩单，分别由任课教师、教研室主任、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交教务处存档。

第八条 成绩经教务管理系统发布。

第九条 学生、任课教师、教务管理人员等按相应的权限可以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成绩。

第十条 学生离校时，教务处打印学生全部课程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，提供给学生档案管理部门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成绩评定后，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。如若出现漏登或误登的情况，由任课教师持原始成绩单及学生考核试卷，填写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成绩更正表》，经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，将更正表上传教务管理系统申请成绩更正，教务处审批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应及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查询本人成绩。若对发布的成绩有异议，学生应在成绩发布后两周内或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填写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》，

经教务处批准，由开课学院予以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在两个工作日内上报教务处。教务处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学生所在学院反馈试卷考分复核结果，并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及任课教师。

第十三条 针对学生成绩复查申请，学院、任课教师核对事项仅包括以下五项：

- （一）学生答卷（答题卡）基本信息是否有误；
- （二）试卷是否存在漏评错误；
- （三）试卷是否存在合分错误；
- （四）试卷是否存在登分错误；
- （五）是否存在成绩录入错误。

学院、任课教师核对成绩复查时不得重新评阅试卷。若遇特殊情况需扩大复查范围，须经教务处批准同意。

第十四条 对于试卷考分复核结果与存档成绩单不一致需要更改成绩的，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因转学、转专业、校际交流、课程联盟等情况所修课程在提供成绩单原件的前提下，由学生本人申请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，教务处进行课程学分和成绩认定。认定课程必须与对应课程在课程内容、学分、毕业能力达成等方面基本一致方可认定。

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应各司其责，共同维护成绩管理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。对在成绩评定中弄虚作假、擅自更改成绩、不在规定时间报送或录入的单位或责任人，

按《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；对采用违法、违纪手段更改系统成绩的学生，按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》（云中校教字〔2020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云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成绩更正表

2.云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